

加拿大簽證

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，加拿大給予中華民國公民免簽證待遇，不需要簽證即可停留 180 天。必要條件是：必須持有外交部核發、並記載個人身份證號碼的護照，護照有效期至少半年。此外，遊客要能證明無移民傾向，而且有足夠財力維持在加拿大停留期間的開銷。因此，電子機票的行程單、信用卡、現金都要隨身攜帶。

若繞道美國城市，譬如台北經舊金山轉溫哥華，無論是否入境，均要辦理美國免簽(VWP)。美國國土安全部為防範恐怖分子利用過境簽證滋事，2003 年 8 月已經停止辦理過境簽證。而台灣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已列名美國免簽證計畫名單。有關美國免簽計畫，請參考本網頁” 美國電子簽證” 。